

##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②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栾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③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④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⑤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⑥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⑦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⑧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⑨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⑩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⑪完成其他应由栾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2、内设机构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辖区涉及 7 个乡镇、173 个村、37.87 万人。栾城法院共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处、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9 个内设机构,另下设栾城镇人民法庭、窦姬人民法庭、冶河人民法庭 3 个基层人民法庭。

## 3、人员及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政法编制人数 64 人,2023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61 人,退休人员 43 人,遗属 5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在用资产总额 2455.71 万元。汽车实有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办公用房面积 4777 平米,业务用房 3980 平米。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栾城法院年初预算收入 2655.42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 2779.14 万元,决算收入 2551.94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655.42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 2779.14 万元,决算支出

2551.94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栾城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履行司法职责，为民公正司法，推动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美丽栾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点有以下五个目标：

一是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实现新提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作出新贡献。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全力护航栾城高质量发展。

三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谋求新突破。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坚持科技赋能、智慧司法，实现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在提升审判质量上做出新业绩。以执法办案为要务，落实审判执行权监督考核，确保核心指标、关键指标稳步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面貌。以从严治院为重点，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 2、分项绩效目标

### ①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②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③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完成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办案基本需求，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财务院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组成员、财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

施工作。

##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1、自评方法

绩效自评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项目明细账、现场勘察、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2、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奠定基础。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一是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二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核实资料清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

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栾城法院在区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坚守公正司法底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全区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全力保障服务民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公平公正，驰而不息从严治院，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加强改进法院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组班子领导，提振队伍精神活力，努力争创一流业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业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9841 件，审执结 9362 件。

####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5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均在预算编制时合理制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实际工作及时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栾城法院 2023 年预算项目自评表。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6.01 万元，执行数为 185.19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6.01	到位数:	186.01	执行数:	185.19
	其中: 财政资金	186.01	其中: 财政资金	186.01	其中: 财政资金	185.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及部分办公费, 保证案件正常审判。		按月及时保障书记员工资和保险, 保证了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4人	24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95.83%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的人均成本	每人每年77503元	每人每年77161元	5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86.01万元	185.19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56%	9.96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案办公	审判质效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年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83 万元, 执行数为 59.6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9.83	到位数:	59.83	执行数:	59.6	
	其中: 财政资金	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5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十名法警的工资及保险, 保证法院日常工作 和审判过程的安全。			按月及时保障了十名法警的工资及保险, 有效保 证法院日常工作和审判过程的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雇佣人数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5%	100.0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59.83万元	59.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62%	9.96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日常业务 保障能力	较上年显著提 升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法院影响力		提升法院的社 会影响力	较上年显著提 升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法院运转保障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9.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7.98 万元, 执行数为 460.27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预算未能全部执行, 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对资金支出的监控力度, 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提高项目预算测算水平。



#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运转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7.98	到位数：	477.98	执行数：	460.27	96.29%	
	其中： 财政资金	477.98	其中： 财政资金	477.98	其中： 财政资金	460.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书记员、临聘人员工资及保安、调解员劳务费等，购置办公设备，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按月及时保障了书记员、临聘人员工资及保安、调解员劳务费等，购置了若干办公设备和空调，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96.2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9841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5.14%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477.98万元	460.2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6.29%	9.63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日常业务保障能力	较上年显著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法院影响力		提升法院的社会影响力	较上年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9.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预算未全部执行，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对资金支出的监控力度，优化项目支付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测算水平。							

4. 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补助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	到位数:	2.9	执行数:	2.9	
	其中: 财政资金	2.9	其中: 财政资金	2.9	其中: 财政资金	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等工作, 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序开展。			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扫黑除恶案件审判有序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 1 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2.9万元	2.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法院影响力		法院影响力提高	法院影响力显著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 专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9841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95.14%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0元	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日常业务保障能力	较上年显著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法院影响力		提升法院的社会影响力	较上年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8. 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9. 固定资产清查经费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10. 2023 年扫黑除恶资金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11. 2023 年司法救助资金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12. 政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3. 政法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4.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 法庭庭审效果良好, 得到我院干警好评, 群众满意度高,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 12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9 分以上, 3 个项目得分在 80 分以上, 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精准度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 了解不全面, 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 精确直观, 关键不够突出。

2. 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单位部门间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 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与预算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脱节, 拖慢项目支出进度。

3. 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工作有待加强。个别部门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 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 绩效管理工作广度和深度不足。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与精确性，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并加强部门间沟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孟正军	党组书记、院长
辛世杰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杨永利	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育民	党组成员、副院长
牛志伟	党组成员
宋建林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素志	审委会专职委员
赵建团	办公室主任
刘亚南	办公室会计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7日